

简明法学

王宗廷 主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法律基础课是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开设的一门必修课。为适应教学急需,我们根据国家教委、司法部等部门编写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的精神,组织编写了《简明法学》一书。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紧密联系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力求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精神、实质和内容。在注重其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的同时,结合理工科专业的特点,比较突出地介绍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关密切的法律,因此本书具有较强的政治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简明法学》是一本适合理工科各专业学生使用的教材,同时也可以作为其他读者进行普法教育的读物。

本书的写作是以分工合作的形式进行的。首先由主编提出编写指导思想和写作大纲,然后各执笔者分别形成初稿,最后由主编修改、统稿、定稿。各副主编协助主编做了大量工作。各章执笔人员是:第一章,廖霞林;第二章,谭洛明;第三章,余心根;第四章,张明兰;第五章,陈作国;第六章,隋红;第七章,张宽裕;第八章,穆书芹、黄霞;第九章,黄菊;第十章,刘世勇;第十一章,张吉军;第十二章,彭涛;第十三章,王宗廷;第十四章,刘亚东;第十五章,吕军;第十六章,冯继航;第十七章,郭兰。公民常用

法律文书写作知识由喻继军撰写。王宗廷任主编,吕军、余心根、郭兰、谭洛明、穆书芹任副主编。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法学界同仁的有关著作和资料,吸收了一些有益的研究成果,文中未能一一列出,万望海涵、恕谅。另外,张锦高、张汉凯、丁振国、赵俊明、欧阳建平、王亚非、宋斌、尹明等领导 and 专家对本书的写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关心和指导。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的耿小云、赵秀鸾等同志为此书的付梓面世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谨致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分工写作,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体例上,都会有不尽人意之处,诚请广大读者和学者批评、指教。

王宗廷

1997年11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问题	(1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18)
第二章 宪法	(2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3)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2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4)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7)
第五节 宪法实施的保证	(43)
第三章 行政法	(4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6)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52)
第三节 行政行为	(58)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67)
第五节 行政赔偿	(71)
第四章 刑法	(7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74)
第二节 犯罪总论	(78)
第三节 刑罚	(88)
第四节 犯罪各论	(96)
第五章 民法	(10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0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主体·····	(10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8)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12)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20)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22)
第六章	婚姻法·····	(124)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24)
第二节	我国的结婚制度·····	(128)
第三节	我国的家庭关系·····	(130)
第四节	我国的离婚制度·····	(134)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3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37)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40)
第三节	专利法·····	(147)
第四节	商标法·····	(154)
第八章	企业法·····	(16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6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61)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68)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173)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174)
第九章	公司法·····	(18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8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8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91)
第四节	公司债券·····	(198)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与分配制度·····	(200)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202)

第七节	公司的破产、解散与清算	(203)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05)
第十章	合同法	(20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09)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21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19)
第四节	技术合同法	(225)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法	(230)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230)
第二节	矿产资源法	(236)
第三节	土地管理法	(241)
第四节	其他几种专项资源法	(247)
第十二章	税收法	(256)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256)
第二节	我国的现行税种	(260)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266)
第十三章	劳动法	(27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70)
第二节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76)
第三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82)
第四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与工资	(289)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	(293)
第十四章	诉讼法	(297)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9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99)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308)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317)
第十五章	律师与公证	(322)
第一节	律师制度	(322)

第二节	公证制度·····	(329)
第十六章	国际法·····	(338)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338)
第二节	国际法主体·····	(340)
第三节	居民·····	(343)
第四节	国际争端的解决·····	(346)
第五节	国家领土、海洋、空间及法律制度·····	(347)
第六节	外交与领事关系法·····	(350)
第七节	国际条约·····	(351)
第八节	国际组织·····	(354)
第九节	战争法·····	(356)
第十七章	国际私法·····	(359)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359)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362)
第三节	运用冲突规范的几种制度·····	(365)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中的仲裁程序·····	(369)
附: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写作知识·····	(376)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一、法的起源

法作为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不是从人类一开始就有的,它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是人类第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那时,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水平极低,生产工具简陋,生产力水平低下。面对来自自然界和猛兽的威胁,人们为了生存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互相帮助,由此形成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人与人之间没有剥削,没有压迫,并形成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类社会自然形成的原始组织形式——氏族。氏族通常通过族外婚结成部落,部落与部落结成部落联盟。

与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相适应的社会规范是习惯,它是原始人在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形成的行为规则。氏族习惯体现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它不由任何机关或个人制定,而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自然形成和发展并世代相传下来的,它的实施不以暴力机关为后盾,而是靠氏族成员去自觉遵守。这些氏族习惯主要包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婚姻、家庭、亲属、民主管理公共事务、财产继承等。

原始社会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自然也就没有作为统治阶

级工具的国家与法。氏族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瓦解，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也将被阶级社会的社会规范所代替。

(二)法的起源的历史必然性

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演变为法的发展过程与国家的产生过程是相适应的，而国家的产生过程又是与人类社会的三次大分工相适应的。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劳动工具的改进，生产力的发展，劳动产品开始有了剩余，使交换和剥削他人劳动成为可能，也为私有制的产生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并促成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与农业的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所带来的直接社会后果是：①促进了生产和交换的发展。②促成了阶级的划分，战俘不再轻易被杀而是作为奴隶被迫从事劳动。这样，社会上第一次出现了阶级的划分，即奴隶和奴隶主阶级。从此，原始社会的平等关系被打破，人与人之间出现了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原始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必然导致其社会规范即氏族习惯的某些变化，如出现了新的习惯、确认私有制、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尊严及阶级的分化等。

生产力的发展促成了第二次大分工（即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带来了三个直接的社会后果：①奴隶制的发展。②确立了土地私有制，并出现了金属货币和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③出现了新的阶级划分即穷人和富人的划分，阶级对立广泛加剧。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使原来带有法的萌芽的氏族习惯得到进一步发展，并产生了许多新的氏族习惯，如土地开始分配给个人使用，氏族首领日益脱离自己的氏族而成为一个特殊的集团。

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带来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即商业发展成为独立的行业。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带来了三个直接的社会后果：①促进了商业的发展。②土地私有制有了新的发展，土地已完全成为私有财产。③阶级分化和财富的积累加剧。这次社会大分工促进

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给氏族制度带来了致命的打击。社会的巨大变革使私有制取代了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商业关系、职业变换和土地的抵押买卖使氏族的血缘关系解体,氏族成员与外来人杂居在一起;氏族内部阶级分化和阶级对立使得氏族成员与氏族的联系日益松散;财富的积累和阶级分化的不断发展使奴隶和奴隶主已经成为社会的两大基本阶级。他们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原来的氏族习惯已无力调整他们的矛盾和斗争。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使自己的统治和压迫合法化、固定化,就需要改造原始氏族的管理机构并增加暴力机关,国家也就应运而生了。伴随着国家的产生,奴隶主阶级运用掌握的国家权力,将有利于自己的氏族习惯认可为法律,并创制新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新的规范,赋予普遍约束力,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执行。于是,法产生了。法最终从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中演化出来了。

法的演变过程大体经历了一个由原始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漫长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法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与阶级根源。

首先,从经济根源来看,在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促进了社会分工和交换。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又促成了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引起了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和奴隶制经济的统治。原始社会经济基础的这种发展和变更引起了包括氏族习惯在内的原始社会整个上层建筑的演化 and 变更,氏族习惯最终质变为习惯法。因而,法起源的根本原因在于原始社会内部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由此引起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发展。

其次,从政治根源来看,法的起源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发展紧密联系,与国家的起源过程相适应。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的发展使得氏族习惯日益带上阶级压迫的性质,并形成了某些适应阶级压迫需要的新的习惯,以调整阶级分化以后的社会关系。国家产生后,奴隶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认可那些有利于自己的习惯为法,并

ENP 7/03

以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实施,使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合法化、固定化。可以说,法起源的直接动力是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的发展。

总之,法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经济原因和阶级原因,法的起源有其历史的必然性。

(三)法与氏族习惯的区别

法是由氏族习惯逐渐演化而来的,但两者存在着本质区别:

1. 产生的方式不同

氏族习惯是原始人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自发形成的,不需任何特殊权力机关的制定或认可,对氏族或部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阶级社会的法则不同,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较强的国家意志性,法的产生是一个自觉的过程。

2. 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

氏族习惯是在原始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产生和存在的,而法则是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上产生和存在的。这是氏族习惯和法的主要的、根本的区别。

3. 体现的意志不同

氏族习惯体现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不具有阶级性;而法体现的则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4. 实施的方式不同

氏族习惯的实施一般依靠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氏族首领的威望、社会舆论和传统的信仰等等;而法的实施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来保证的。

5. 适用的范围不同

氏族习惯适用的范围以血缘关系为准,一般适用于具有同一血缘关系的所有成员,而不论他们的居住地在哪儿;法的适用范围以地域原则为准,即法律调整一国主权之下的所有居民,而不论他们之间是否有血缘关系。

二、法的本质与特征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这是法学的基本问题。几千年来,剥削阶级法学家们在这个问题上都提出了自己的理论并纷纷建立相应的学说。“神意论”是最早出现的一种剥削阶级法学,该观点认为法是由神创造的,法的本质是神的意志的体现。自然法学派的学者则提出了自然法观念,他们用人类理性来解释法的本质,认为法是正义的体现,人类的法律必须符合自然之法,符合人类理性。历史法学派主张民族精神法律理论,认为法律像语言、风俗等一样,具有“民族特性”,是“民族精神”或“民族意识”的体现,将法的本质归结为“民族精神”,用习惯法来抵制制定统一的法律。分析法学派认为法的本质是最高主权者给下属所下的命令,而且是必须强制执行。纯粹法学派认为法的实质是一种法律规范体系,这个体系的权威是所谓的假定存在的“基本规范”。实用主义法学派则从“有用即真理”的信条出发,认为法的本质是法律的社会目的与社会效果,并提出了法律的社会工程、社会控制和社会利益的学说,认为只要是垄断统治阶级认为有用的、需要的法律,就是最好的法律,也就是最能保护“社会利益”、实现社会控制、建设社会工程的法律。以上这些有代表性的西方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产生于不同的时代和国家,各有其历史局限性和阶级的局限性,加上认识上的偏颇,都未能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马克思主义法学把法同经济关系结合起来加以考察,把法同统治阶级的利益联系起来统一认识,从而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是这样揭示资产阶级法的本质的:“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否认了前人关于法是“神意”或“超阶级的公共意志”的观点,并深刻地指出了资产阶级法的阶

级内容,对我们认识法的本质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即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不是个别统治者或多个统治者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但是,并非所有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整体意志都是法,而只有当统治阶级将这个共同意志通过立法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才是法。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具有客观性。同时,法毕竟是属于上层建筑的内容,法的客观性并不意味着法是一定物质生活条件下自发产生的。法的制定离不开立法者的主观意志,即使处于同一种物质生活条件下,由于各国的政治制度、自然条件、民族传统、伦理观念,以及科学文化发展水平各不一样,法的形式也各不相同。所以,建立在同样经济基础上的法律在法的形式上便各有特色,比如资本主义的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等。

(二)法的特征

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法的外在形式来看,法是一种特殊社会规范,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成为法,而上升为国家意志通过两种形式即国家制定或认可来实现的。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

法的实施必须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国家强制力主要表现为国家有组织的暴力,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

3.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特殊社会规范

法规定的是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上的权利,即指法律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某种权能,通常表现为权利人可以做某种行为或不做某种行为的资格。法律上的义务,即指法律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所承担并必须履行的责任,通常表现为负有义

务的人必须做出一定行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即法律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也约束统治阶级自己,法在国家权力范围内有普遍的约束力。

(三)法的功能

法的功能即法实现国家职能,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也称法的作用。法主要有以下几种功能:

1. 政治功能

这是指法的阶级统治职能。法律确认和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控制在统治秩序所允许的范围内,迫使其服从现存的经济、政治关系和整个社会秩序。同时,法律还可以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以加强统治阶级内部的团结。最后,法在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方面也具有一定功能。

2. 经济功能

历史上任何一种历史类型的法总是毫不掩饰地调整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作为社会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必须为巩固和发展自己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服务,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3.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

统治阶级除了运用法来实现其政治统治和经济发展之外,还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对全社会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从而保证社会生产与生活在其统治下有秩序地正常进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大体包括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的法律,如有关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基本社会秩序等法律;有关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法律;有关技术规范和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等。只有执行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的实现才有了基础。

三、法的历史发展

(一)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一定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而划分的法的类别。与人类历史发展相对应的有四种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1. 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奴隶制国家的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基本特点是:①严格保护奴隶主阶级的财产所有权,尤其是对奴隶的占有。奴隶被认为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奴隶不是权利主体,而是奴隶制法中的权利客体。②规定严苛残酷的刑罚。③公开确认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不同等级的人经济地位、政治地位是不平等的。④保留了某些原始社会行为规范的残余。

2. 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经封建制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封建制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基本特点是:①严格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私有财产以及封建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关系。②严格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如规定封建贵族享有担任各种官职的特权、地主阶级可以逃避刑罚等等。③刑罚野蛮残酷。如规定以思想、言辞、文字论罪;刑名繁杂,量刑苛重,株连广泛等等。

3. 资本主义法

资本主义法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经资产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资本主义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基本特点是:①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②宣布“契约自由”,维护资本主义的雇用劳动制,保证资本家合法地剥削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③形式上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护资本家的特权。

4. 社会主义法

以上所述是三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的最高、最新类型的法,它是由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统治极少数剥削分子的法,它的目的是为了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因而,社会主义法也是人类历史上的最后一个类型,是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和意志的法。

(二)法系

法系是指根据法律的历史传统和特征对法律进行分类,属于同一传统的法律就构成一个法系。法系主要是从法律形式上划分的,不是根据法的本质进行的分类。有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中华法系、印度法系、伊斯兰法系等。现在最有影响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大陆法系是以古代罗马法为基础,以《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为范本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大陆法系的国家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包括奥地利、比利时、荷兰、意大利、瑞士、西班牙、日本及亚非拉美的属于法语语系、日耳曼语系和拉丁语系的一些国家。

英美法系也称普通法系,它是以英国中世纪至资本主义时期的判例法为基础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因为美国独立后沿用英国法律,故称英美法系。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除了英国、美国之外,还有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印度、巴基斯坦、缅甸、新加坡及其他采用英语的亚非国家和地区。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虽同属资本主义法,在阶级本质上是一样的,但由于历史传统不同,两者存在着一定的差别:

第一,从法律构成看,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是成文法,英美法系国家主要采用判例法形式。

第二,从立法上看,大陆法国家采用法典形式,法典的体系和内容包罗万象;英美法系国家一般不倾向于制定成文法典,虽然进入 20 世纪以来,成文法在增加,但多以单行法规汇编形式,与大陆

法系的法典不一样。

第三,从司法上看,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审理案件只能依据和服从成文法典,法官只能适用法律,不能创造法律;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官审理案件时强调“遵循先例”,即判例。法官可依成文法,也可依判例法,并可创造法律。

第四,从诉讼程序上看,大陆法系国家采用审讯制,法院判决书的推理方式一般是演绎法,即大前提、小前提,结论;英美法系国家采用辩论制,法院判决书的推理方式是归纳法,即从以前的案例和有关制定法中归纳出一般的原则,然后对本案做出结论。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问题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指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同其他法的产生一样,它的产生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有其必然性。社会主义法是适应历史发展的要求而产生的,是由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决定的,是实现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使命的工具,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也有其必要性。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只有建立社会主义法律,才能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巩固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最终实现自己伟大的历史任务。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具有以下特点:①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是产生社会主义法的政治前提。②彻底废除旧法,